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0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登。

茲載列該公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如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0年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及李宜華先生；執行董事為武建強先生、宗小平先生、吳志剛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桂衛華先生、張鴻光先生及伏軍先生。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0-009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发布《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1），披露了公司全资子公司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院）的全资子公司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工程承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院承包公司）项目总承包合同纠纷案的相关情况。近日，贵阳院承包公司收到贵阳仲裁委员会就该案作出的（2019）贵仲裁字第 0727 号《裁决书》，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相关仲裁的基本情况

贵阳院承包公司因与贵州省华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公司）项目总承包合同纠纷，向贵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并于 2019 年 9 月收到贵阳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贵阳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贵阳院承包公司仲裁请求如下：

（一）请求依法确认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华大公司垫资的债权全部到期，裁决被申请人华大公司立即归还申请人垫资款本金 22,000.00 万元及资金占用费 12,424.95 万元；

(二) 请求裁决确认申请人对“安顺华大时代广场项目”一期工程折价或变现后在 4,950.50 万元(该款系申请人担任总承包期间实际垫资施工完成的工程款,包含在垫资 7,000 万元工程款中)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华大公司支付申请人补偿费 13,952.14 万元;

(四)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华大公司以到期债权 48,377.06 万元(含垫资本金、资金占用费及补偿费)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七标准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047.75 万元;

(五) 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华大公司向申请人支付逾期办理抵押登记的违约金 88.00 万元;

(六)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华大公司支付申请人因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 159.00 万元、保全担保费 58.00 万元;

(七) 请求裁决确认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华大公司名下黔(2018)安顺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5070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项下荣建大厦资产和被申请人姜荣华、姜建华在华大公司占 100%的股权在拍卖或变价后享有优先受偿权;

(八) 本案仲裁费、保全费 1.00 万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二、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1 月 20 日,贵阳仲裁委员会作出(2019)贵仲裁字第 0727 号《裁决书》,裁决如下:

(一) 确认申请人贵阳院承包公司为被申请人华大公司垫资的前期费用 150,000,000 元、工程款 70,000,000 元共计 220,000,000 元债权全部到期;被申请人华大公司在本裁决书送达后三十日内归还申

请人到期债权 220,000,000 元；

(二)被申请人华大公司在本裁决书送达后三十日内支付申请人贵阳院承包公司 150,000,000 元垫资债权的利息(截止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利息为 77,300,000 元；2018 年 12 月 1 日以后的利息，以 150,0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8%，计算到该债权还清时为止)；

(三)被申请人华大公司在本裁决书送达后三十日内支付申请人贵阳院承包公司 70,000,000 元垫资债权的利息(截止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利息为 18,824,516.36 元；2018 年 12 月 1 日到 2019 年 8 月 19 日期间的利息，以 7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2019 年 8 月 20 日至该项债权还清时止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每月 20 日(遇节假日顺延)9 时 30 分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四)被申请人华大公司在本裁决书送达后三十日内支付申请人贵阳院承包公司逾期归还债权的违约金(以垫资款 220,000,000 元为基数，从 2019 年 9 月 19 日起，按每年 6%的标准，计算至垫资款付清时为止)；

(五)被申请人华大公司在本裁决书送达后三十日内支付申请人贵阳院承包公司逾期办理抵押登记的违约金 200,000 元；

(六)被申请人华大公司在本裁决书送达后三十日内支付申请人贵阳院承包公司律师费 1,200,000 元、保全担保费 400,000 元、保全费 3,000 元；

(七)驳回申请人贵阳院承包公司的其余仲裁请求。

本案仲裁费用共计人民币 2,208,746 元，由申请人贵阳院承包公司承担 662,623.80 元，被申请人华大公司承担 1,546,122.20 元(该

费用已由申请人向本会预交，被申请人在支付前述款项时一并向申请人支付)。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仲裁裁决已经作出并已生效，贵阳院承包公司的仲裁申请大部分得到支持，可以通过申请强制执行清收债权。但仲裁裁决尚待履行，目前尚无法预测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仲裁裁决履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 报备文件

贵阳仲裁委员会（2019）贵仲裁字第 0727 号《裁决书》